“中庸”是做出决择

钱 宁

“中庸”不是折中，不是中立，不是首鼠两端，也不是“既要、又要”式的全面，而是做出决择。

“中庸”之“庸”，通“用”，中庸即“中用”，也就是“用中”。“中庸”是在“两端”之间，做出最优的决择。《中庸》里“择乎中庸”之语，一个“择”字，道出其义。

因此，“中庸”是“用”的，用于决择——有判断、有衡量，有取舍、有决断。

什么是“中”呢？程颐以“不偏”释“中”，偏矣；朱熹以“不偏不倚”释“中”（朱熹《中庸章句集注》），更偏。

中者，“两端”之间，未必“两端”之“中”，以“适中”解释更为妥切。“适中”者，不是正中，可能偏左，可能偏右，只是其时其境，对“两端”而言，都是一个可能的最好选择。

中庸，就是在“两端”之间的无数可能性中做出一个“适中”的决择。

如何才能在“两端”之间做出“适中”的决择呢？

首先，“用中”要兼顾“两端”。“用中”的目的，不是为了一方战胜另一方，而是做出对双方而言都是最优的选择。这意味着“用中”，不是斗争哲学，而是基于“和”的理念。这一点上，它与西方的“博弈论”大有不同，“博弈论”追求的是对己方最优的策略，为的是战胜对手。

其次，“用中”不可“执一”。“适中”的选择，要权衡“两端”之间各种可能性，不可执于“一端”；对于所做出的选择，也不可“执一”，还要考虑到因地制宜、应时而变。“适中”不是不变，而是必变，此时此地的“适中”，未必是彼时彼地的“适中”。《中庸》有言：“君子之中庸也，君子而时中。”（《礼记·中庸》）这“时中”之语，说的正是此意。

第三，在极端情境下，变通也是一种“用中”。这里涉及“中庸”理论中的另一个重要概念——“权”。“子曰：‘可与共学，未可与适道；可与适道，未可与立；可与立，未可与权。’”（《论语·子罕30》）意思是说，有的人，可以一起学习，未必能一起求道；有的人，可以一起求道，未必能一起成事；有的人，可以一起成事，未必能一起“权”。可见，学习之上，是求道；求道之上，是成事；成事之上，就是“权”。“权”，显然是更高的智慧。

孟子在“权”上，也多有论述，说：“执中无权，犹执一也。”（《孟子·尽心上》）不懂得“权”，人的思维方式就会从“执两”堕入“执一”。

“权”的含义是，某些极端情境下，变通之举，也是“适中”之选。孟子举过一个有名的例子来说明：“嫂溺援之以手者，权也。”（《孟子·离娄上》）嫂子落水了，以伸手相救，虽有违“男女授受不亲”之礼，此时此地，却是合情合理的行为——这是一种“权”。

钱锺书在《管锥编》中，于“权”有长论，说：“‘权’乃吾国古伦理学中一要义”，其结论是：“‘权’者，变‘经’有善，而非废‘经’不顾，故必有所不为。’”（《管锥编·左传正义（成公十五年）》）此处，“经”是原则，原则可变通而不可废，变通是为了“善”。“权”者，仍有“有所不为”的底线。

“中庸”之用，就是以“用中”做出“适中”的决择，并在特殊情境下，以“权”应变。

那么，如何判断“适中”与否？又如何衡量“权”的对错？这就是“度”了。

云水山房散诗

邵燕祥

一晨口占

人生几度叹新凉，漫步寻诗晒太阳。
一众才思终淹蹇，尽他格律老张狂。
白云天际原无价，浓雾城圈未有疆。
散木天真成傻树，林梢叶落见秋光。

闻道·打油一首

闻道中枢抓怠政，今朝干给你看看。
传檄禁买路边菜，通报追究自费餐。
法车岂问无牌照，柿子好捏是教员。
精兵简政延安始，老大官成老大难。

狂 风

狂风扫叶落纷纷，灰发萧骚岁月侵。
烟火人间肝胆热，等闲老尽少年心。

解 愠

黑地盲天八表昏，乌烟瘴气竟称尊。
何当一夜西风紧，早代熏风解我愠。

吉 祥

今年头尾两春连，道是鸡祥本命年。
丁酉惊魂犹未定，红羊旧梦岂如烟。
我有同年人百万，谁能逆料事联翩。
又逢寂寂无声夜，企足鸡鸣早看天。

自题《蔷薇叶子》小书

蔷薇半渴死，无花更无刺。
枯叶化为纸，惟剩蝇头字。

重到沧州吃黄骅野菜

黄骅野菜知何味？酸咸苦辣有回甘。
九死投荒劳役地，沧海生还水一湾。

题画二首，李洪林为窦海军作云山图

四面云山谁作主，百年世事叹苍茫。
觚棱远没红尘里，来路曾闻吊国殇。

半山亭榭归寥落，名场阅历莽无涯。
莫道夕阳辞赋少，如雷五字动京华。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世界读书日也，洪林“读书无禁区”一语，至今为读书界所服膺

一斛晶莹念诗翁

金圣华

船行水上，海阔天空，一片汪洋伸展无涯，平静如镜，此时脑海中却波涛起伏，风急浪高；心底里一直惦记着，悬挂着，忧虑着，不知远在高雄的诗翁，此刻是否已渡难关，安然无恙？

赴澳旅游，出发前骇然得知余光中先生抱恙入院的消息，不由得心急如焚，忐忑不安。才一个多月前刚赴高雄参加中山大学为余先生庆生的盛会，当时他精神矍铄，言笑晏晏。明明记得他应邀上台，不肯坐在大会为他准备的座椅上，偏要站着演讲，一讲半小时有多，一贯的妙语连珠，机智风趣；明明记得他会后与亲友步出阳台，表示“love”的韩式手势，笑得开怀，难道这一切都会转眼成空，不可再追？

邮轮缓缓向南澳驶行，船上联络不便，于是每到一埠就急忙上岸，打开手机查看消息，突然，噩耗传来，余先生已于十二月十四日溘然长逝，刹那间，南太平洋澄碧的海水，变为一汪苍茫的幽蓝！

那天是余光中先生的生日（重阳佳节）正日，两天前高雄中山大学特地为他举行了一场温馨贴心的庆生会，会上发布了“余光中香港岁月”的录像带。这天下午寿翁就安安静静的在寓所休憩。一大盆贺寿的兰花，黄花红蕊，开得灿烂。我们（秀莲与我）坐在余府的客厅，一边吃水果，一边轻松自在地闲聊，午后的斜阳缓缓照入窗扉，今年有闰月，重九茱萸的日子在台湾南部，已经不再燠热了。

看到师母搁在桌上的一副眼镜，眼镜绳由密密细细的珠子串成，精致纤巧，色彩斑斓，问师母哪里买？“我穿的呀！”这才记起她是串珠高手，多年来收藏的珍珠玛瑙翡翠白玉，都已经化成一串串典雅美丽的长链，在丽人玉颈上焕然生辉。“我们有好几个朋友都喜欢串珠，其中三人的作品有一次应艺廊邀请展售，那总得想个名字呀！于是请余先生赐题，他说就叫做《一hu晶莹》吧！”“什么hu？”“‘角’字边那个呀！”这才猛然想起是“斛”字，好个优雅贴切的名字！

“斛”是个古典的量词，与“斛”有关，最为人所知的大概是唐明皇宠姬梅妃江采苹和贵妃杨玉环争风吃醋的故事。梅妃写下《一斛珠》，流传后世。

其实，著名的诗人都是善于使用量词的，余光中驱文遣字尤具特色，除了他那脍炙人口的《乡愁》，其他诗句中运用得出神入化的量词，更俯拾皆是，随手拈来的有“一截断云”（《山中传奇》），“一弯灯光“（《也开此门》），“一幅……绚艳”（《金色时辰》），“一片水蓝”（《保力溪砂嘴》），“一扇耳朵”，“一盏眼睛”，“一面灵魂”（《在多风的夜晚》）等等。不错，诗人是诗歌接力赛中的健将，他的那一棒是“远自李白和苏东坡的那头传过来的”，因而能在作品中秉承传统而又推陈出新。

“一斛”是个量词，古时为十斗，后改为五斗，那“晶莹”呢？又有何所指？余诗人在结婚三十周年时，为夫人写下了情真意挚的《珍珠项链》一诗，他在诗中说：“三十年的岁月成串了/一年还不到一寸，好贵的时光啊/每一粒都含着银灰的晶莹/温润而圆满，就像有幸/跟你同享的每一个日子”。不错，余光中伉俪数十年来携手同进，相濡以沫，每一个相依相守的日子，都饱含着“晶莹”，温润如玉，圆满如珠。

余光中先生毕生孜孜矻矻，为华夏文化守护着“最后一盏灯”，范我存夫人一生殷殷相随，守候着永不言倦的“守夜人”，如今两人已经度过六十周年钻石婚了。夫人把爱婿原拟购买钻石的款项，悉数捐作慈善用途。余先生的辉煌业绩，恰似一粒粒绚丽金贵的珠玉，晶莹耀目，而余夫人在旁默默支持，就如巧手中那股坚韧绵长的锦线，将珠玉穿连成串，化为瑰宝。“一斛晶莹”，多少个饱含幸福的日子，构成了鹣鲽情深的圆满和丰盈！

午后闲聊中，余先生提议不如大家来个诗歌接龙，一人即兴吟唱首句，一人随后串联成诗。背诗不是我的强项，我说还是让诗翁爱徒黄秀莲上阵接招吧！

谈笑间日影西斜了，来客与主人一齐起座，外出共膳。余夫人悉心打点一切，细细检视着余先生的衣着，最要紧的是戴好帽子，带上拐杖；眼药拿了，鞋子呢？绑好鞋带了吗？不会绊脚了吧？待一切安排妥当，再由女儿幼珊从旁带领，一行人缓缓下楼。夕阳下，爱河畔，俪影成双，波光潋滟中，但见一斛晶莹！

那晚，由我和秀莲作东为诗人庆生，与余氏伉俪及幼珊一行五人前往一家精致的斋菜馆共膳贺寿。当晚诗翁胃口甚佳，兴致甚高。饭后下楼，余师与高足仍然在背诵古典诗词，从李白、杜甫、苏东坡到龚自珍，你一言我一语，两师徒一唱一和，沉浸在诗情雅韵中，浑然忘我，乐此不疲，这个动人的一刻，将在记忆中永不磨灭！

余先生，在毕生晶莹澄澈的华光映照下，如今您已进入了永恒，从此——

不必再滴眼药，扰人的眼疾，再也肆虐不了您那敏锐明净的双眸；不必再戴厚帽，凛冽的寒风，再也吹袭不了您那睿智无双的头脑；不必再拄拐杖，崎岖的路径，再也阻拦不了您那矫健锐行的步伐；不必再系鞋带，绊脚的细绳，再也捆绑不了您那自由无拘的灵魂！

不必再背古诗，从今以后在华夏诗歌延绵不绝的长河上，后学晚辈琅琅背诵的，除了李诗、杜诗、苏诗，必然还有不朽的余诗！

北极圈（重彩画） 王 川

我所热爱的海派服饰文化

王秋女

1999年，老师带我们去甘南青海一带采风，途经格尔木时，在当地一家大百货商店门口的告示板上贴着张大红喜报，上面用毛笔写着几行大字：“好消息，本店新组织到一批上海的时装，欢迎大家前来选购！”大家都笑了，可笑过之后，不禁想起我们生活过的上世纪80年代的江南小城，百货商店门口不也经常贴着类似的大红喜报吗？

彼时在我们孩子心中，上海是一个神奇的城市，孩子口袋里的大白兔奶糖、巧克力；爸爸写字的英雄牌钢笔、骑的永久牌自行车；妈妈洗头的蜂花护发素、时髦的衣服……我最喜欢的漂亮洋气的裙子，还有陪伴了我整个童年和少年的《儿童时代》和《少年文艺》！似乎所有好吃的、好玩的、好穿的、好看的，都来自上海。

长大后，去上海的机会越来越多，虽然大多数上海商品已不再有过去这么大的吸引力了，大白兔奶糖也只是偶尔怀旧的道具，但对上海那座城市所散发出的独特的文化气质，却始终心存向往和眷恋。

大学学的是服装设计专业，来自德国汉诺威科技大学的服装设计老师跟我们聊起他们那边学生的学习，说每年时装周会带他们去巴黎看秀，听得我们两眼放光。而在上个世纪90年代末，我们这些在杭州念服装设计的学生，平日采风、调研去得最多的，则是上海。除了去美美百货、巴黎春天看一看、摸一摸，甚至试一试那些原来只在时尚杂志上看到过的一线时尚大牌之外，其实我觉得上海给予我的，不仅仅是能零距离地接触这些一线大牌，而这座城市和城市的人们，对服饰搭配那种良好的审美和品位，还有日常生活中那种深入骨髓的对美的热爱和追求，更是赋予我太多的灵感和感动。

喜欢站在南京西路上，看那些妆容精致、脚踩高跟鞋、一身高级灰的南西女郎们，腰背笔挺，衣袂带风地从你面前掠过；也喜欢坐在新天地的露天咖啡座里，看金发碧眼、撞色吊带热裤的外国女郎边喝咖啡边研究地图；更喜欢一个人在曲里拐弯的小弄堂里钻来钻去，那弄堂窄得两手一伸几乎都能触碰到两边墙壁，可当你抬起头，能看见阁楼上那扇窄窄的老虎窗半开着，露出一角鹅黄色的窗纱，精致而妩媚！一阵高跟鞋敲击地面发出的哒哒清脆的响声，一位摇曳着一头风情万种的长波浪的时髦女郎，正款款地朝你走来，而弄堂的另一头，一位穿着格子家居服手里拎着把小青菜的爷叔刚好和女郎擦肩而过……

这一切，都成了我的时尚启蒙教育，也是我对海派服饰文化最直观的感受。

而如今，在这个互联网+的时代，资讯发达、交流便捷，你能迅猛地接收到米兰、巴黎、伦敦、纽约四大时尚之都最in的时尚信息，也可以奔赴世界各地去亲身体会不同生活背景下服饰文化的碰撞融合。但对我影响最深最直接的，却仍然是上海，上海双年展、法国印象派珍品展、乔治·阿玛尼的服装回顾展、大英博物馆百物展……这些高规格的展览令我受益良多；还有那些藏在街头巷尾的个性小店，并不是什么大牌的设计，但却看似低调实则张扬地彰显着店主极度个性化的好品位。

当然，还有愚园路、衡山路、巨鹿路、复兴西路这一带老建筑的集中地，街道两旁遍布着20世纪初的老建筑，历经百年风雨，每一幢都被时光打磨浸润出自己的独特气质。

我想这大概就是上海能孕育出这样的海派服饰文化的底蕴所在了。

十日谈

擦亮上海文化名片

责编：殷健灵

遵守规则，海派文化在其中功不可没，明请看本栏。

楝树果

曹乾石

家门口的老楝树，吐着茂盛的绿叶，开着温馨的紫花，度过朦朦胧胧的春梦，迎来了硕果累累的金秋，结下了一串串黄色的金果。

但人们忘记采摘挂在树梢上的楝树果了。大妈拎着那只盛满稻、棉的竹篮子，热汗淋淋，一天到晚从门口荡进荡出，却从没心思瞅门口的楝树果一眼。举着钩镰采集树种的小姑娘，竟然也忘了采楝树果，红蝴蝶结在树下一飘一飘的，长竹竿一晃就走过去了。

楝树果，眼巴巴地看着收获的季节悄然而去。她安闲地承受着冬日的阳光，镀一身透明的金黄，坚信自己是丰满的果实，一颗活生生的种子。

呵，总有一天有人会想着楝树果的。大伯会在第二年初春，把树上的楝树果小心翼翼地一串串采下来，磨掉皮，撒在村前屋后的河滩、隙地上……于是，她将慢慢地从胎胚中苏醒，钻破坚硬的果壳，诞生出一个绿色的生命，去装扮万紫千红的春天。